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各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工作事宜。

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terling Apparel Limited (「SAL」，作為貸款人) 與三泰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三泰」，作為借款人) 就本公司向三泰提供本金額4,212,811美元(相當於約32,859,926港元)的墊款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及／或令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為令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簽立的任何文件(如必要，加蓋本公司公章)。	175,226,5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SAL、三泰及JP Outfitters Inc. (「JPO」) 就(i)終止SAL以JPO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第一份支持函；(ii)存貨供應；及(iii)提供財務協助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協議(「該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與該協議有關的銷售上限6,000,000港元；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及／或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為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簽立的任何文件(如必要，加蓋本公司公章)。	175,226,5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a) 批准、確認及追認SAL、三泰及JPO就(i)終止SAL以JPO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三份支持函；及(ii)提供第二筆財務協助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協議(「第二份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及／或令第二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就第二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為令第二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簽立的任何文件(如必要，加蓋本公司公章)。	175,226,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a) 批准、確認及追認SAL、蔡少偉先生(作為第一擔保人)及王美慧女士(作為第二擔保人,「第二擔保人」)就向前述擔保人支付擔保費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擔保費協議(「擔保費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擔保費協議應向第二擔保人支付之擔保費年度上限為7百萬港元;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及/或令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就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為令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簽立的任何文件(如必要,加蓋本公司公章)。	175,226,000 (100%)	0 (0%)

由於各決議案均獲50%以上之投票贊成,因此,各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5,600,000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除王美慧女士及趙川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國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蕭翊銘先生、鍾國偉先生、梁嘉偉先生及馬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趙川先生、張玲玲女士及周潤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